|  |  |
| --- | --- |
| **建设单位** | 吉林省巨发模具有限公司 |
| **项目类别** | □预评 □控评 ☑现评 □检测 |
| **项目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长沈路680号园区内** |
| **联系人** | **王金昌** | **电话** | 13504322065 |
| **项目名称及简介** |
| 吉林省巨发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是一家以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55万人民币，实缴资本55万人民币。吉林省正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吉林省巨发模具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编制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吉林省巨发模具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 **现场调查**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3年03月28日至30号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王金昌** |
| **采样、检测** |
| **采样、检测时间** | 2023年03月28日至30号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王金昌**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 **主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电焊烟尘；****化学因素：臭氧、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检测结果：**（1）化学因素：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铆焊工接触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2）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铆焊工接触的电焊烟尘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3）紫外辐射：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铆焊工接触的紫外辐射的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4）噪声：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个员工接触噪声的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 **评价结论：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 议：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关于防毒、防噪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进行毒物及噪声的治理，并长期坚持，以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1.用人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检测。****2. 用人单位应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同时在购买时索要检定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以及发票，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的购买、存放、报废等制度。****3. 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立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并在作业人员经常来往的地点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将本次检测结果告知作业人员。**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现场照片



